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调 解 书

(2024)沪0101民初8654号

原告：王妙生，男，1952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傅家街70号，现住江苏省南通市中海翠湖西岸32号1103室。

原告：葛云，女，1950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傅家街70号，现住江苏省南通市中海翠湖西岸32号1103室。

原告：王秋珩，男，1980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傅家街70号，现住江苏省南通市中海翠湖西岸32号1103室。

原告：王诗语，女，2010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傅家街70号，现住江苏省南通市中海翠湖西岸32号1103室。

法定代理人：王秋珩（系王诗语之父），男，1980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傅家街70号，现住江苏省南通市中海翠湖西岸32号1103室。

四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运柱，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四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黄颖，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王松鹤，男，1960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
上海市黄浦区傅家街 70 号，现住上海市普陀区志丹路 155 弄蒙特雷 1 号 1B。

被告：蔡民，女，1968 年 12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傅家街 70 号，现住上海市普陀区志丹路 155 弄蒙特雷 1 号 1B。

被告：王成龙，男，1993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傅家街 70 号，现住上海市普陀区志丹路 155 弄蒙特雷 1 号 1B。

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鲍巧妮，北京恒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王妙生、葛云、王秋珩、王诗语与被告王松鹤、蔡民、王成龙共有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王妙生、葛云、王秋珩、王诗语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依法分割上海市黄浦区傅家街 70 号（王秀英户）征收补偿款。事实和理由：王妙生、葛云系夫妻，生育王秋珩，王诗语系王秋珩女儿。王松鹤、蔡民、王成龙系一家三口。王妙生与王松鹤系兄弟。上海市黄浦区傅家街 70 号底层统间承租人王秀英（已故）系王妙生、王松鹤的母亲。上海市黄浦区傅家街 70 号底层统间现在已经被黄浦区政府征收，王松鹤代表全户与征收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和结算单，征收补偿款共计 6,245,898.05 元。现原、被告因涉案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分配问题无法达成一致，故诉至法院，要求判如所请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王妙生、葛云、王秋珩、王诗语共同分得上海市黄

浦区傅家街 70 号底层统间征收补偿款 1,700,000 元;

二、被告王松鹤、蔡民、王成龙共同分得上海市黄浦区傅家街 70 号底层统间征收补偿款 4,545,898.05 元;

三、案件受理费 55,521.29 元, 因调解结案减半收取计 27,760.64 元, 由原告王妙生、葛云、王秋珩、王诗语共同负担 7,555.84 元, 被告王松鹤、蔡民、王成龙共同负担 20,204.80 元;

四、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。

上述协议, 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, 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调解笔录上签名, 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杨 颖

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刘佩璇

书 记 员 周 玲